

宝丰县乡村振兴局 2025 年宝丰县前营乡乡村建设类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宝财竞谈-2025-122



采 购 人：宝丰县乡村振兴局

宝丰县前营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13
2、竞争性谈判文件	14
3、响应文件	15
4、投标	17
5、开标	17
6、评标	18
7、合同授予	18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纪律和监督	2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22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23
附表三：确认通知	24
第三章 评审、谈判	25
初步评审前附表	25
谈判办法及程序	27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如有）	28
附件：废标条件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5
一、编制依据	45
二、工程量清单	45
第六章 图纸	4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7
一、一般规定	47
二、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4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投标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	49
（一）投标函	49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三、授权委托书	52
四、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3
（一）管理机构组成表	53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54
（三）主要管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55
五、资格审查资料	56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组织设计	57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8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9
九、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60
十、其他材料	61
十一、附件	62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63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63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65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66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67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68
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6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宝丰县乡村振兴局 2025 年宝丰县前营乡乡村建设类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宝丰县乡村振兴局 2025 年宝丰县前营乡乡村建设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宝财竞谈-2025-122
- 2、项目名称：宝丰县乡村振兴局 2025 年宝丰县前营乡乡村建设类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984083.29 元
- 最高限价：984083.2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E4104000 002D0019 7001001	宝丰县乡村振兴局 2025 年宝丰县前营乡乡村建设类项目第一标段	984083.29	984083.29	是	984083.2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及内容：本工程为 2025 年宝丰县前营乡乡村建设行动项目，本项目包含 2025 年宝丰县前营乡曹庄村道路、袁庄村道路、岳坟沟村道路三个工程，包含铺设抗裂贴、乳化沥青粘层、5cm 厚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铺设、道路标线铺设等施工内容。

详细内容及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谈判文件。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招标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4 工期：6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相关电子证照。

3.2 供应商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有相关政策支持可以延续使用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及不更换承诺书，承诺书或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印章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养老保险证明。

3.4 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养老保险证明。

3.5 拟派五大员：质量员（质检员）、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或安考 C 证）、材料员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养老保险证明。

3.6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7 其他要求（供应商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

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未被记入环境污染防治惩戒黑名单；（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8 信用要求（供应商不需要出具相关查询截图，只需要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29日至2025年10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s://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金润交易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登录链接地址：<https://www.bfggzy.com:8314/login.html?redirectURL=%2fHub%2fWork>。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0月1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人民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规定，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3）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等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5）监督部门：宝丰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375-651559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丰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宝丰县为民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5-65196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鼎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永和宇宙星 923 室

联系人：刘女士、张女士、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53313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女士、张女士、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53313125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3.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4. 除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适用框架协议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5.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6.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8.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10.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11.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12. 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招标文件费用。

13. 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14. 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1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通过以下途径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电话：0375—6515597

邮箱：bfzfcg@163.com

地址：宝丰县财政局（宝丰县人民西路 219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宝丰县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5-65196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张女士、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53313125
1.1.4	项目名称	宝丰县乡村振兴局 2025 年宝丰县前营乡乡村建设类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6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984083.29 元。 供应商每一轮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废标。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图纸（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工期	60 日历天
1.3.4	采购项目属性	☒ 工程 ☐ 货物 ☐ 服务
1.3.5	采购标所属行业	建筑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同时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如有）、修改（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3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	澄清、说明、补正

	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字印章。（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逐页加盖企业 CA 密匙电子印章即可，其余地方不做强制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系统中上传）
4.1.1	密封要求（如有）	纸质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PDF 版）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如有）	（项目名称）纸质响应文件或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按照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相关流程进行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 技术、经济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1	中标公告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成交）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10.4.2	核验原件要求	不要求
10.4.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0.4.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6	中标担单位承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支付。 请供应商参照此项费用，酌情报价。
10.4.7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宝财字【2022】62号）”通知要求，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工程施工类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采购文件	各投标人（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 http://www.bfggzy.com/ ）免费下载
	进场交易费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和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通知函	供应商通知函： 温馨提示： 1、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 2、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 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10.4.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4.9	中原银行融资政策告知函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知书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 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 3000 元-500 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联系电话 18603759553 或到中原银行宝丰支行咨询办理。
10. 4. 10	农行宝丰县支行“政采 e 贷”信贷产品	一、供应商准入标准 1. 公司成立 1 年（含）以上；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 1.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2.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 三、融资要素 1. 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 70%，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2. 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 90%。 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4.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 3.85%。 5. 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6. 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联系电话：王行长 15836974469 张经理 15290758588 曹经理 15617360109

10.4.11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12	电子标相关规定	（1）如按照宝丰供应商全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完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2）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谈判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3）其他特殊情况以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通告为准。
10.4.13	供应商权益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供应商权益：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女士、张女士、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53313125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10.4.14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工期等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标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谈判；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

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后台系统推送方式发给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及时关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供应商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谈判文件的修改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给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投标人应承诺在投标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业绩、荣誉等材料不存在伪造、弄虚作假，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愿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的任何惩罚。

3.2.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

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要求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相关规定，各投标人不必现场参与，全程进行网上远程操作参与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5.2 开标程序

按照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相关流程进行。

6、评标

6.1 谈判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谈判”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谈判”及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按

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在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在结果确定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进行结果公告。

成交公告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报财政部门备案。供应商应提供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的承诺。中标（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谈判小组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谈判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谈判小组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谈判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谈判

初步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电子标投标的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相关电子证照。	
		3.2 供应商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有相关政策支持可以延续使用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及不更换承诺书，承诺书或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印章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养老保险证明。	
		3.4 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养老保险证明。	
		3.5 拟派五大员：质量员（质检员）、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或安考 C 证）、材料员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养老保险证明。	
		3.6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7 其他要求（供应商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未被记入环境污染防治惩戒黑名单；（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8 信用要求（供应商不需要出具相关查询截图，只需要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电子评标时以上 2.1.2 “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到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或者是电子签章的文件，评标时不需要提供原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项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的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项的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及其他要求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其他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谈判办法及程序

1、谈判小组首先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详见“初步评审前附表”，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参与现场（远程）谈判及二次报价。

2、谈判小组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供应商代表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供应商服务承诺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现场谈判并签署现场谈判备忘录（**电子开评标有其规定的从其规定**）。

3、谈判报价最多三轮，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报价，谈判小组根据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各供应商进行远程一次报价或直接最终报价。竞争性谈判以响应人的最终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或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及“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以最终报价优惠后的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参与报价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人（（1）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不重复计取；（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在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参加谈判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建议等情况均不得向参加谈判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如有）

根据（1）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2）河南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3）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文件、（4）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2】55号文件的规定：

2.2.1 评标时对**小微企业**报价（多次报价的以最终报价为准）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本次招标根据项目类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给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的价格扣除或最高标准增加价格得分。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本次招标根据项目类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给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的价格扣除或最高标准增加价格得分（如接受联合体的适用本优惠政策）。

2.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2.5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6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模糊，无法辨认的，影响供应商资格条件；
- 2、未通过评标办法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7、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8、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9、政府采购法第 36 条：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0、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6、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中未尽事宜以采购人约定为准)

_____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1（采购人名称、甲方）：宝丰县乡村振兴局

发包人 2（联合采购单位、乙方）：宝丰县前营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承包单位、丙方）：_____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签证变更。

3. 支付价款限额：财政投资以批复的财政资金数额为限。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拨款审批手续、负责项目监督监管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联合采购单位、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负责项目施工全过程管理、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承包人（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

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乙方）和承包人（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资金拨付方式

1、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并有实质性进度时，宝丰县前营乡人民政府向宝丰县乡村振兴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报告，宝丰县乡村振兴局向承包人支付总价款的 50%为首付款。

2、进度款

宝丰县前营乡人民政府向宝丰县乡村振兴局出具资金支付申请报告，宝丰县乡村振兴局根据宝丰县前营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资金支付申请报告和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质量报告，支付至总价款的 80%；决算审核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97%，一年后支付总价款的 3%，财政衔接资金支付金额以批复的数额为限。

备注：以上资金拨付比例可根据实际工程进度进行合并拨付，拨付比例、手续均需由（联合采购单位、乙方）宝丰县前营乡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的拨付流程准备齐全相关拨付资料后，宝丰县乡村振兴局再履行资金拨付的手续，因前期宝丰县前营乡人民政府准备资料不齐全造成的拨付程序缓慢等问题，宝丰县乡村振兴局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缺陷责任与保修

1、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联合采购单位、乙方）后，因承包人（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丙方）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丙方）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丙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

人（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十、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交付标准：合格工程。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验收、交付方法：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人使用情况汇报；察看工程情况；审阅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报告等过程进行详细描述和提出要求；

验收、交付程序：（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和验收申请，申请工程竣工验收；（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三个工作日内，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3）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1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监督机构；（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

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发包人违约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1.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1.1.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1.1.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

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1.1.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1.1.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1.1.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1.1.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1.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4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4.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1.4.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1.4.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1.4.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1.4.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1.4.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1.4.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 承包人违约

2.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承包人违约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2.1.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1.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2.1.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2.1.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

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2.1.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2.1.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2.1.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1.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2.4.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4.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2.4.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4.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2.4.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5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二）争议解决

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

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4.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二、档案保管

甲乙双方约定，项目招投标及施工过程中的全部资料均由乙方进行保管。

丙方实际应该保管留存资料按工程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自行保管留存。

十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六、补充协议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中的“发包人（采购单位成员，简称甲方）”仅负责项目监督及资金拨付手续，甲方不承担因乙方、丙方准备资料不齐全造成的拨付程序缓慢问题以及本合同中乙方、丙方除资金拨付以外的其它任何相关问题。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三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__贰__份。

发包人（甲方）：（公章） 发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承包人（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E 园林绿化工程）》（2008）及其配套文件；
- 3、取费均按照 16 定额现行最新政策文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计取，税率按规定 9%计取；
- 4、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和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计取；
- 5、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等按第 17 期（2025 年 1-6 月）价格指数调整；
- 6、材料价格依据《平顶山工程造价》2025 年第三期、宝丰地材及当地市场价计取。

二、工程量清单

2.1 工程量清单随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通过网上自行下载。如分标段，请各供应商务必根据各自所投标段内容自行选择相应标段的工程量清单，因供应商选择错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2.2 未明确的按照最新规范记取。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

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二、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 CA 电子签字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文件、清单、图纸（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单位：元）（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或相关服务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我方若中标我方将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在施工、竣工资料等全过程资料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建造师		证书编号	
质量要求			
工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____ 系 ____（供应商名称）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姓名）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项目名称）____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大于投标有效期）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固定电话及手机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或企业邮箱: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此处委托代理人及联系电话请务必填写本单位且长期任职的人员以便项目后期联系。

四、拟派往本项目管理人員組成表

(一) 管理人員組成表

職務	姓名	職稱	執業或職業資格證明					備註
			證書名稱	級別	證號	專業	養老保險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的相关全部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承诺书等）。

(三)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 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资格审查资料

（附涉及到供应商资格的全部证明材料，资格要求中相关人员证件在“四、拟派往本项目管理人员组成表”后已经提供过的，此处可不必重复提供）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组织设计

6.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逐页加盖企业 CA 密钥电子印章即可，其余地方不做强制要求。

6.2 施工组织设计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杜绝不正当竞争和不廉洁行为，预防和制止政府采购领域中的违法违纪和商业贿赂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我公司特制定本承诺书，并严格遵守

一、遵守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规章，做好规范服务。

二、敬业守法、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互相支持、不推诿扯皮、不设卡刁难，廉洁自律、维护企业声誉。

三、不得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挤掉竞争对手，从而非法挤占市场。

四、不得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陪标、串标、抬高价格、私下更换中标产品等行为。

五、不得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任何形式向招标机构和招标人进行商业行贿。

六、不对国家工作人员、评标人员及其招标人以佣金、回扣、咨询费、劳务费等形式，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七、不参与于投标有关的宴请、旅游及消费活动；

八、不从事不正当的交易。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上述条款，愿接受社会监督，若有违反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金额或标准，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采购代理机构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涉及到资格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谈判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标准, 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 以充分证明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并为其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十一、附件

谈判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最终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	

注：（1）此“谈判最终报价表”不需要做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仅在专家发起“最终报价”时提供此表盖章的扫描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好多种格式的扫描件（图片形式、word 形式、PDF 形式、压缩包...），以免系统无法识别，进而造成无法上传的情况（根据系统要求，系统如无上传附件端口，可不必上传）；
（2）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以下政府采购政策的内容，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采购文件的要求选择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虚假承诺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将影响其投标资格。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